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及寄發中期報告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48(1)條及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3.49(6)條，本公司須於財政期間結束日期後不遲於兩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並於財政期間結束日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由於本公司仍在等待股東貸款的發放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故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3.49(6)條。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之刊發。目前估計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中旬刊發。

暫停買賣

由於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之規定，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為止。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黃漢水先生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及張掘先生。